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泰科”）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陈涛先生、王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树国先生、丁乃秀女士、张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简历

孙文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加工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青岛三和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就读；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青岛科技大学担任教师；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海泰科模具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泰国海泰科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文强先生持有公司 20,049,55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1.3274%；孙文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纪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1,370,69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9.0167%，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纪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青岛海尔模具公司 CAD/CAM 工程师、C3P 技术中心副主任、质量部、制造部、项目部、采购部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曾任监事；2004 年 1 月至今，任海泰科模具副总经理，历任董事、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泰国海泰科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纪学先生持有公司 11,321,14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7.6893%；王纪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孙文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1,370,698 股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9.0167%，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海泰科模具市场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洪波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青岛盛福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易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工设计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海泰科模具设计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丁乃秀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加工工程专业，青岛科技大学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教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副教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教授；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任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乃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树国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保利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树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美萍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二级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高级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